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767，证券简称：网虫股份，以下简称“网虫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网虫股份如下风险：

## 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网虫股份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接受委托，对网虫股份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22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理由为“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220号”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 “1、涉及银行存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所示，网虫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0,649,711.12元，我们对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发函数量为22家银行，收到2家银行回函，已收到函证回函金额为205.68元。我们也未取得网虫股份及4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由于回函比

例较低，未取得开户清单，且无法进行其他有效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银行账户的数量、银行存款余额以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进行判断，也无法判断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979.61 万元，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其他应收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1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调整。

## 3、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预付款项”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089.06 万元，本年增加金额 808.23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由于网虫股份未提供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账款的真实目的和款项性质，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4、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为 1,741.01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5、涉及其他应付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其他应付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66.02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其中回函相符的金额为 983.94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45.43 %。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6、涉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待摊费用”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686.02 万元，因 2018 年度网虫股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列报是否准确，及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事项

网虫股份未提供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分类与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8、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的事项

网虫股份收入、成本、费用不能可靠计量，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所计提的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进行确认。

## 9、涉及应付职工薪酬的事项

网虫股份 2018 年度员工大量离职，我们未获取员工离职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劳资纠纷，相应赔偿是否充分计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准确及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0、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网虫股份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获取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且无法预计或有事项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网虫股份面临较多诉讼、仲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网虫股份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虫股份、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网虫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网虫股份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网虫股份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网虫股份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网虫股份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ST”标识。

## 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在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否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鉴于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提交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配套披露文件初稿、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备查文件的时间不足两个转让日，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22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网虫股份面临较多诉讼、仲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网虫股份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虫股份、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网虫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